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昕曄
電話：02-7736-6668
電子信箱：shinyeh20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94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研習增能實施計畫
(A09000000E_1130094791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至113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工作計畫」，將自9月30日起辦理「113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研習增能實施計畫」，敬請轉知貴屬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9月13日師大音樂字第1131026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13學年度全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如附件，相關資訊可至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輔導群專區（<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報名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3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，全國增能研習每場次名額現場及線上參與共60人；公開授課每場次名額現場15人、線上60人，詳附件，額滿即截止受理。

教育局 1130918



11337317400

四、敬請所屬主管機關及學校惠予參與之教師公（差）假或課
務排代出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